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8317

一. 标题: 直升机尾桨桨距控制连杆组件的检查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gusta的A109A、A109AII、A109C、A109E、A109K2、A109LUH、A109S、AW109SP、A119和AW119MKII直升机,所有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: 2015-0035-E,2015年2月27日:
- 2. AgustaWestland 技术通告(BT) 109-145, 修订版 A, 2015 年 2 月 27 日;
- 3. AgustaWestland BT 109EP-141,修订版 A,2015年2月27日;
- 4. AgustaWestland BT 109K-65,修订版 A, 2015年2月27日;
- 5. AgustaWestland BT 109L-079, 修订版 A, 2015 年 2 月 27 日;
- 6. AgustaWestland BT 109S-065,修订版 A,2015年2月27日;
- 7. AgustaWestland BT 109SP-087, 修订版 A, 2015 年 2 月 27 日;
- 8. AgustaWestland BT 119-072,修订版 A,2015年2月27日。使用上述技术通告经批准的后续版本符合本指令要求,是可接受的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一架AW119MkII直升机上件号为109-0130-05-117的尾桨桨距控制连杆组件断裂事件。

进一步的调查确定,连杆的一个球面轴承过度磨损很可能是造成 事件的原因。这可能是由事件发生不久前的大修过程中,受影响的轴 承安装不当造成的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就有可能导致更多的尾桨桨距控制连杆组件断裂的事件,造成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为了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,AgustaWestland发布了检查安装在尾桨 桨距控制连杆组件上的球面轴承的指令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近期经过大修的、件号为109-0130-05-117的尾桨桨距控制连杆组件进行两个一次性检查(一次检查是连杆装在直升机上,另一次是拆下连杆),以确定其安装的球面轴承的活动自由度,以及对于不符合性的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是过渡性措施,日后可能会有进一步的指令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,对每个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自大修累积飞行时间少于100飞行小时的,以及无法确定累积飞行小时的,件号为109-0130-05-117的尾桨桨距控制连杆组件,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本指令生效后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AgustaWestland技术通告(BT) 109-145修订版A、BT 109EP-141修订版A、BT 109K-65修订版A、BT 109L-079修订版A、BT 109S-065修订版A、BT109SP-087修订版A或BT 119-072修订版A(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)第I部分(连杆安装在直升机上)的指令检查球面轴承。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09-145修订版A、BT 109EP-141修订版A、BT 109K-65修订版A、BT 109L-079修订版A、BT 109S-065修订版A、BT109SP-087修订版A或BT 119-072修订版A(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)第II部分(连杆从直升机上拆除)的指令再次检查球面轴承。
- (3) 如果在本指令段(1)或段(2)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不符合性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09-145修订版A、BT 109EP-141修订版A、BT 109K-65修订版A、BT 109L-079修订版A、BT 109S-065修订版A、BT109SP-087修订版A或BT 119-072修订版A(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)的指令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4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只有大修后能够通过按照 AgustaWestland BT 109-145修订版A、BT 109EP-141修订版A、BT 109K-65修订版A、BT 109S-065修订版A、

BT109SP-087修订版A或BT 119-072修订版A(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)指令进行的检查的件号为109-0130-05-117的尾桨桨距控制连杆组件,才能被允许安装到直升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3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3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5